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3〕17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3〕18号.....(18)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3〕19号.....(22)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

合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3〕24号 ..... (29)

**【 县政府办文件 】**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9号 ..... (39)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3〕20号 ..... (48)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1号 ..... (55)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2号 ..... (61)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3号 ..... (74)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5号 ..... (78)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3〕26号 ..... (97)
- 1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  
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3〕28号 ..... (106)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 五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忻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始终坚持残联组织的政治属性，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齐心协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找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短板，补短强弱，精准扶持，保障托底，落实普惠加特惠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民生，采取切实有效就业增收措施，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残联工作改革，强化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范畴，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整合共享，创新社会治理，实现残疾人与社会的真正融合。

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均衡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不同地区残疾人的差异需求，提升和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突出分类指导，既通过一般性制度安排保障残疾人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又通过专门性制度安排给予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享有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

——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力争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得到保障。

——残疾人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受教育和就业水平持续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参与更加广泛。

——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不断健全，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到 2035 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普遍实现，生活更为宽裕，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机会，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专栏 1 五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120	约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实施过渡期内贫困残疾人相关帮扶政策、健全返贫监测机制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的动态检测，及时对返贫残疾人和新发生贫困残疾人给予帮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中注重做好残疾人成员身份确认、资产折股量化等工作，

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成果，保障农村残疾人资产收益分配权益。组织务农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继续实施助残扶贫基地、残疾妇女手工编织等项目。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农村设置的公益性岗位要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倾斜，优先安置残疾人及其亲属。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收入稳定的增长，防止返贫，稳定脱贫。（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资助政策，逐步扩大享受资助残疾人范围。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救助保护，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逐步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联)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实施省级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实施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服务绩效评估体制。探索为残疾人提供多类型、差别化的居家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制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把残疾人列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点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象。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或照护人隔离而独自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事件，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5%—10% 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村（居）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实施省级残疾人事业转移支付残疾人托养项目，并扩大受众群体。
9. 拓展托养服务覆盖面。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料、庇护服务比例达 80% 以上。

### （三）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

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就业服务与援助，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自主创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做好全国统考、职称评审、发证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公办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残联）

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残疾人从事自主创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网络就业等新业态就业。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建设，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政府

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加大就业服务和援助。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提升残疾人大学生的职业技能，优先解决残疾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改进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多举措扶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品牌化经营。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残联）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至少有1名残疾人。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4.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5.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6. 职业技能提升推进。每年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达到20名以上，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培训率达到80%。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县妇联、县残联）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让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优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

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残联）

强化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推动残疾预防进网络、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做好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 专栏 4 残疾人预防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享受康复服务率达到 90%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比例达到 90%以上。
4. 残疾预防与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以上。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乡村（社区）配备康复医生并建立规范化服务制度的社区康复站达到 70%。

普及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企业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服务，支持文化艺术工作者创编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文体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健身周”、“五个一”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发展特殊艺术。举办适合残疾人参加的各项体育比赛，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健身指导员。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体育发展。继续开展“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推广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 专栏 5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4. 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定期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健身周活动；打造特色文体活动品牌；每年举办一次残疾人文艺汇演或才艺展示。

5.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

6.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创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3个，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落实宪法、民法典关于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要求，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国家“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办好12385残疾人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依托县教育科技局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残疾人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一人一案”开展适龄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科学教育安置。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落实送教上门计划，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办好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提升信息无障碍建设水平。在城乡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络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积极自筹资金开展改造，力争实现有需求改造户“应改尽改”。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残联）

## 专栏6 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重点项目

1.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一个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提升12385残疾人热线服务水平。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并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继续办好特教学校，增加学生人数和办学规模。

3.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4. 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质量项目。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到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6.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7. 提升无障碍服务建设管理水平。在城乡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区无障碍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实现无障碍设施建设动态清零。为残疾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进行补贴。

8.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提供无障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通讯、网络资费优惠。

### （六）强化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创造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县文明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残联）

### 三、夯实保障基础，为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 （一）健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考评机制，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二）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让资金进一步向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斜，提升社会参与和专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 （三）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

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残联）

#### （四）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助残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形成多元化的服务供给模式。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

群团组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推动辅助器具、康复护理、生活服务、无障碍等助残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

#### （五）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和公共服务。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政府职责和村（居）委会职责，加强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残疾预防和重度残疾人照护。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普遍建立“温馨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开展日间照料、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十四五”时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发〔2022〕15号），全面掌握五台县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2023年起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

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五台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

础，为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

被类型等。

#### 四、时间安排

2023年，按照省、市制定的土壤三普工作方案，细化我县工作方案。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外业采样点位的规划布设，做好县级层面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做好普查工作。

2023—2024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县级层面的技术实训指导和培训；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采样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争取资金筹建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

2025年上半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我县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五台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争取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

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县人民政府成立五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

强监督审计。

## 六、工作要求

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及个人

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 五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马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白俊清	副县长	左拴生
副组长：		县委农办主任、县 农业农村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台调查队负责人

成 员： 姚宪君 县农业农村局  
王 鑫 五台现代农业产 副局长  
业示范区管委会 强剑慧 县农业产业发  
副主任、县发展 展中心主任  
和改革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姚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 宪君（兼）。  
五台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  
田计丰 县水利局局长 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  
张爱军 县统计局局长 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  
刘 宏 国家统计局五 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 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

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发〔2023〕5号）精神，全面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始终秉持“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的理念，把“负责任、

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五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五台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五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教育科技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

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协调；涉及学校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

五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村民委员会、县党群中心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

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 五、普查经费保障

五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协助同级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登记宣传，普查单位查找和入户登记等相关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

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

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

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

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五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宣传部

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 整合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抓紧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 一、整合规模

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规模4639.97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736万元，省级衔接资金674.36万元，市级衔接资金845.61万元，统筹其他中央资金1615万元，统筹其他省级资金769万元。

### 二、资金安排

(一) 产业发展类：统筹安排2095.6万元，用于发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屋顶光伏等项目25个。

(二) 基础设施类：统筹安排1835.1万元，用于补齐

基础设施短板项目41个。

(三) 易地搬迁后扶类：统筹安排66万元，用于集中安置区配套项目2个。

(四) 政策补助类：统筹安排643.27万元，用于三品一标认证、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等项目5个。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上手，亲自督促，倒排工期，快速推进，确保11月中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到户类项目资金务必于9月中旬发放到户，应发尽发。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 附件

## 五台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资金计划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合 计							4639.97	736	674.36	845.61	1615	769	
一、产业发展类							2095.6	736	165	585.92	595.68	13	
1	东冶镇	大朴	玻璃温室大棚	新建	东冶镇人民政府	新建阳光温室大棚5500平方米。	130	130					1. 带动10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2. 壮大村集体经济。
2	东冶镇	西街村	东冶镇西街村沱河食品有限公司醋厂扩建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扩建	东冶镇人民政府	新建加工厂房1140平方米。	148	50	15	83			1. 带动本村3户8人脱贫人口, 户均增长3000元。 2. 壮大村集体经济。
3	东冶镇	永安村	帅乡红色文化培训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军事体验中心项目	新建	东冶镇人民政府	新建500m <sup>2</sup> 体验中心一座及整修军事拓展体验园约13334m <sup>2</sup> (含室内外装潢)。	170				170		1. 带动本村3户5人脱贫人口, 户均增长1800元。 2. 壮大村集体经济。
4	阳白乡	上金山村	山西昇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艾草种植及加工扩建项目	扩建	上金山村	新建库房长40米, 宽20米, 轻钢结构, 层高6米,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	58				45	13	1. 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带动农户30余户(其中脱贫户5户)进行艾草生产, 可直接为当地农户增收近1000元。
5	阳白乡	上金山村	昌荣种猪有限公司猪场扩建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扩建	阳白乡人民政府	1. 新建隔离猪圈及销售防疫室1100平方米。2. 化粪池600立方。3. 购置母猪产床85套, 定位栏448位, 保育床15套, 不锈钢槽100个, 冷风机90个, 热风机60个。	200	50	15	135			1. 壮大村集体经济。 2. 项目建成后可使上金山村30个村民年收入增加3万元, 脱贫户均增收3000元。
6	豆村镇	潘家峪村	忻州市瑞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羊舍及饲料库建设项目	新建	潘家峪村	新建羊舍10间600平米, 饲料库500平米。	59.6	56		3.6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7	豆村镇	田家村	屋顶光伏	新建	田家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8	沟南乡	东阳村	屋顶光伏	新建	东阳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9	沟南乡	王家庄	屋顶光伏	新建	王家庄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10	台城镇	古城村	屋顶光伏	新建	古城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11	茹村乡	龙王堂村	屋顶光伏	新建	龙王堂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12	耿镇镇	殊官寺	五台县兴茂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牛圈扩建项目	扩建	殊官寺村	扩建牛圈400平米2座，长22.5米，宽18米，预产室60平米，兽医室30平米。	59				59		带动务工就业3人，人均年增收1.5万元。
13	沟南乡	上西村	屋顶光伏(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沟南乡人民政府	新建200千瓦屋顶光伏。	82	50	15		17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7万元。
14	陈家庄乡	耿家庄村	屋顶光伏(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陈家庄乡人民政府	新建170千瓦屋顶光伏。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5.5万元。
15	蒋坊乡	松林村	屋顶光伏(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蒋坊乡人民政府	新建140千瓦屋顶光伏。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5.5万元。
16	台城镇	古城村	新建充电站(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台城镇人民政府	新建快速充电站1座，充电桩5个，变压器2台等。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
17	门限石乡	上门限石村	民宿(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门限石乡人民政府	1.服务中心1个:90平方米左右。2.超豪华帐篷房1座:60平方米左右。3.豪华帐篷房4座:30平方米左右。4.普通帐篷房5座:20平方米左右。5.场地平整7.2亩。6.环境整治。7.水电污水设施。8.停车场700平米。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18	高洪口乡	旺盛庄	五台县永胜香菇种植有限公司旺盛庄村食用菌种植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	新建食用菌种植棚10座7000平方米(含食用菌种植架),400平方米加工车间1座,200平方米冷库1座,钢结构管理房4间;同时完善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200	50	15	135			可解决20人稳定就业,预计可增加集体收入10万元。
19	豆村镇	小豆村	山西尊壹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双孢菇种植基地扩建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扩建	豆村镇人民政府	新建食用菌种植棚10座,约2300平方米。	200	50	15	24.32	110.68		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务工就业。
20	耿镇镇	耿镇村	豆制品食品加工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耿镇镇人民政府	豆制品加工厂352平方米。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
21	茹村乡	北大贤村	醋厂设备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茹村乡人民政府	自动塑料袋包装机、蒸汽发生器、自动搅拌机、热收缩包装机、全自动灌装生产线、封口机等食醋加工配套设备购置。	70	50	15		5		壮大村集体经济。
22	陈家庄乡	胡家庄村	屋顶光伏	新建	胡家庄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23	陈家庄乡	耿家会村	屋顶光伏	新建	耿家会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24	陈家庄乡	环春坪	屋顶光伏	新建	环春坪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25	陈家庄乡	罗家庄村	屋顶光伏	新建	罗家庄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41				41		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约3.5万元。
二、基础设施类							1835.1	0	0	206.69	996.32	632.09	
1	白家庄镇	兴元村	护村坝建设项目	新建	兴元村	新建护村坝80米,翻修进村硬化路面720平米。	59.9				59.9		保护村庄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2	阳白乡	上金庄村	饮水入户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上金庄村	上金庄村上金庄组及下金庄组共入户85户,主管道埋设1000米,入户管道1700米,需砌窖井及配套井盖80个,供水泵房一个及配套设备,12立方蓄水池一个,路面破除、挖沟、恢复路面1600米,水龙头管件配件等。	34.5				34.5		项目完成后,解决了户户通自来水的困难,提升村民的幸福感。
3	阳白乡	郭家庄村	南街东水毁道路修建护坡及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郭家庄村	1.砖垒护坡长65米,均高7米。2.土方弃填:1000方。3.硬化街道长540米,宽4米,厚0.15米。4.五墙路硬化长250米,宽2.2米,厚0.15米。5.通村路两面修建U型排洪渠长250米,宽0.8米,铺设800波纹排水管190米。6.宅沟铺设800波纹排水管200米。	55				55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4	阳白乡	田家岗村	田家岗村水毁塌方修复项目	新建	田家岗村	1.土方弃填:6000方。2.铺设800波纹管180米。3.土方弃填:2160方。4.M10水泥砂浆砌毛石护坡长18米,高20米,厚0.5米,共180立方米。5.改造排水:新建混凝土排水渠长5米,宽0.4米,高0.4米。铺设400波纹排水管30米。6.c25砼硬化路面长20米,宽3米,厚0.2米。	48.84				48.84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5	阳白乡	李家庄村	主街道修复	维修	李家庄村	修复主街道约110米均宽7.5米。	10				10		改善村容村貌。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6	阳白乡	田家岗村	田家岗村隆盛养猪专业合作社猪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扩建	阳白乡人民政府	猪场供电变机组(含3km高压供电线路及380v/300千瓦变压器等),供水系统(含水井、水塔、供水线路、等)。	100				100		有利产业发展。
7	豆村镇	闫家寨村	豆村镇闫家寨村公厕改造及街道路面维修项目	新建	闫家寨村	新建公厕一座、街道路面维修8000平米。	32.6				32.6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8	豆村镇	铺上村	西金河供水系统	新建	铺上村	50平方米蓄水池、水泵、100米管道。	5				5		解决居民饮水,用水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9	豆村镇	西会村	西会村石砌护村坝	新建	西会村	石砌护村坝,总长105米,总高4.8米,底宽1.5米,收顶0.8米,排水渠105米,水泥盖板105米。	58				58		消除隐患,安全进出。
10	豆村镇	李家寨村	东腰庄村组护村坝建设项目	新建	东腰庄村	新建护村坝435米,座底1.6米,顶宽0.9米,高2.8米。	57				57		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
11	豆村镇	小豆村村	街巷硬化项目	新建	小豆村村	街巷硬化6184平米。	55				55		改善村容村貌。
12	豆村镇	东长畛村	街道硬化项目	新建	东长畛村	街道硬化7000平米,拆除原破损路面3000平米。	59.85				59.85		改善村容村貌。
13	东冶镇	大朴村	大朴村灌溉水井建设项目	新建	大朴村	新建500米灌溉水井及配套设施(井管、水泵、井房)。	58				58		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14	东冶镇	大朴村	大朴村饮用井建设项目	新建	大朴村	新建700米饮用井及配套设施(井管、水泵、井房)。	59				59		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15	东冶镇	大朴村	变压器配备	新建	大朴村	变压器及输电线路等。	38				38		解决农田灌溉问题。
16	东冶镇	五级村	五级村农田水利节水灌溉工程	新建	五级村	1.打深井1眼及配套设施(井管、水泵、井房3间)。2.300立方蓄水池一座。3.铺设输水管1850米及布设检查井3个。4.30KVA变台1台(套)、架设10KVA高压线路1383米。5.铺设机耕路200米,均宽4米。	120				70.03	49.97	解决农田灌溉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17	沟南乡	东寨村	东寨村饮水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东寨村	100 立方蓄水池、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	14.5					14.5	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18	建安镇	张家庄村	建安镇张家庄村田间路硬化项目	新建	张家庄村	C25 混凝土硬化道路长共 1923 米, 7927 平米; 其中西土府长 470 米, 宽 4.5 米, 厚 0.15 米, 2115 平米; 土府沟、长畛、兔围共长 1453 米, 宽 4 米, 厚 0.15 米, 5812 平米。	59.9					59.9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19	建安镇	檀村	建安镇檀村田间路硬化项目	新建	檀村村	C25 混凝土硬化道路全长 1000 米, 宽 3.5 米, 厚度 0.15 米, 325 米排水渠。	54.5					54.5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	建安镇	东建安村	水源地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东建安村	西塘清淤, 新建护坡 132 米及栏杆, 垃圾池 1 座, 水泵房维修加固。	59.66					59.66	改善水质环境。
21	建安镇	东建安村	水稻田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	建安镇人民政府	新建水渠 12800 米。	195.6				195.6		有效遏制水土流失, 有利农业产业项目持续发展。
22	台城镇	唐家湾村	饮用蓄水池施工项目	新建	唐家湾村	蓄水池一座长 10m、宽 6m、高 2m, 共 120m <sup>2</sup> 。	58.5					58.5	改善生活条件。
23	台城镇	蒲草沟村	田间路硬化	新建	蒲草沟村	硬化田间路 1500 米, 均宽 2.5 米。	30					30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4	陈家庄乡	胡家庄村	墙南里护村坝建设项目	新建	胡家庄村	修建长 28 米, 高 16 米, 铺底 3.5 米, 收顶 0.6 米; 长 79 米, 高 8.5 米, 铺底 2 米, 收顶 0.6 米防洪墙 2 座, 修建长 107 米, 高 1.5 米护村坝。	59					59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25	沟南乡	黑虎岔村	2023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维修蓄水池输水管道 2 吋 40 米, 新建水泵下卧坑 2 座, 维修提水管道 2 吋 100 米, 更换旧村输水管道 1.5 吋 300 米。	3			3			改善人畜饮水。
26	沟南乡	东阳村	2023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新建 20 立方水池一座, 铺设 2 吋塑管 430 米, 1.5 吋塑管 30 米, 1 吋塑管 245 米, 新建窖井 3 座。	7.12			7.12			改善人畜饮水。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27	东冶镇	五级村	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更换1吋塑管60米,0.6吋塑管180米,建检查井4座,更换配件等。	3			3			改善人畜饮水。
28	陈家庄乡	李家庄村	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更换1.5吋钢管500米,1.5吋弯头3个,法兰片、胶垫、螺丝等配件。	3.3			3.3			改善人畜饮水。
29	豆村镇	东桂村	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更换2吋管道280米,维修检查井3座。	2.77			2.77			改善人畜饮水。
30	门限石乡	石板沟村	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	水利局	石板沟村新建5立方集水池一座、20立方蓄水池1座、1.5吋塑管100米;烟煤洞组新建25方蓄水池1座,3立方集水池1座,铺设引水管道120米。	7.5			7.5			改善人畜饮水。
31	茹村乡	南大贤村	街道硬化路	新建	南大贤村	南大街:瓦窑沟口到大干路口,总长488米,宽度4米。 新农村南街:沙坡到张二门口,总长300米,宽度7米。 学校门口:新农村南街十字路口到大干路口,总长117米,宽度13米。	58					58	方便群众出行。
32	茹村乡	南茹村	街巷硬化项目	新建	南茹村	街巷硬化7000平米。	59.16					59.16	方便群众出行。
33	东冶镇	永安村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振兴局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45			45			提升村级管理。
34	东雷乡	上王全村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振兴局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45			45			提升村级管理。
35	茹村乡	北大贤村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振兴局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45			45			提升村级管理。
36	驼梁景区	驼梁景区	数字乡镇建设项目	新建	乡村振兴局	数字乡镇建设项目。	45			45			提升村级管理。
37	蒋坊乡	大峪口村	防洪坝建设项目	新建	大峪口村	新建防洪坝200米,高2.5米,底宽1.8米,收顶0.6米。	24					24	消除水患影响。
38	蒋坊乡	泗阳村	温室大棚配套灌溉水井	新建	泗阳村	新建100米深井,配套建设泵房,铺设管道500米。	25					25	有利产业发展。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整合中央		整合省级
39	门限石乡	上门限石村	通村路硬化	翻修	上门限石村	拆旧翻新道路152米, 整理铺油翻新混凝土沥青路面等。	19.9					19.9	改善村容村貌。
40	耿镇镇	麻岩村	街巷硬化及路基护坡	新建	麻岩村	硬化街巷2600平米, 路基护坡180立方米。	35					35	方便群众出行。
41	耿镇镇	候城围村	街巷硬化项目	新建	候城围村	街巷硬化2500平米。	25					25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村容村貌, 方便群众出行。
<b>三、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类</b>							<b>66</b>	<b>0</b>	<b>0</b>	<b>35</b>	<b>23</b>	<b>8</b>	
1	东雷乡	五台扶贫新区	安置区管网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改建	五台扶贫新区居委会	维修改造供热、供排水污水主管道435米, 提升改造污水井及化粪池12个, 维修下水井及更换铁窨井盖及破损塌陷院面硬化1000平米。	58			35	23		改善基础设施, 搬迁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融入感。
2	耿镇镇	振兴苑社区	充电桩建设工程	新建	振兴苑社区居委会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1个3万元, 建设彩钢雨棚100平米。	8					8	改善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
<b>四、政策补助类</b>							<b>643.27</b>	<b>0</b>	<b>509.36</b>	<b>18</b>	<b>0</b>	<b>115.91</b>	
1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新建	乡村振兴局	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115.91					115.91	减轻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负担。
2	农业农村局	有关村	三品一标(市级)	新建	农业农村局	三品一标认证, 绿色食品认证14个。	18			18			发展带动周边。
3	农业农村局	有关村	三品一标(省级)	新建	农业农村局	三品一标认证, 绿色食品认证6个。	26		26				发展带动周边。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新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468.24		468.24				务工就业补助。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关村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新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15.12		15.12				务工就业补助。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 五台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五台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为全方位推动五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紧紧抓住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围绕镁制造业领域，坚持“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性高”的标准，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建设培育镁基新材料专业镇。以提质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以集群、创新、智慧、绿色为发展方向，着力完善功能规划布局，提升产业竞争优势，促进服务功能升级，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镁基新材料专业镇由规模扩张向量质并重转变，在提升县域经济规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形成新动能上发挥更大作用。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专业镇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初步形成规模优势的镁产业集群，争取跻身省级专业镇。

集聚效应更加凸显。专业镇产业集中度和聚集度进一步提高，规模化发展提升明显，产业结构和层次明显提升，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更加突出，10 亿级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2 户以上，亿元级重点企业数量达到 3 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 户以上。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专业镇核心企业及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材料、先进工艺和关键装备能够实现有效突破，数字化、智能化等创新技术与传统工艺

进一步深度融合，省、市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达到2户以上，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在3%以上。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专业镇整体环保水平实现大幅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核心企业综合能耗显著降低，减污降碳效果明显，绿色发展水平持续好转。争取创建绿色工厂1户以上。

配套能力明显增强。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人才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平台、生产生活性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产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和产业规模与结构相适应的支撑保障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 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

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充分发挥各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 主导产业壮大行动

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推动专业镇成为五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

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重点筛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采取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县内外招标等形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四）重大项目攻坚行动

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

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 （五）就业富民赋能行动

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

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各类院校开展面向专业镇的订单式培养；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有关部门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

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

打造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七）市场精准拓展行动

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及参与县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

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八）产业精准招商行动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站位全省、全国乃至全球视野，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

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精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五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九）要素高效保障行动

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

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以及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等部门分工负责）

#### （十）环境服务优化行动

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东冶工业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

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

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专业镇发展重要事项，完成县领导交办重要任务。领导小组成

员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合力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

出台县级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专业镇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专业镇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

导专业镇编制中长期规划，完善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责任清单机制**  
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专业镇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

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

突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对部门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作为、慢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 五台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忻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和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2023 年继续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

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排查, 完善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 不含停产企业)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继续开展逾期拖欠账款问题排查, 结合巡视、督导、审计、线索核查等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 进一步查漏补缺, 完善清欠台账, 做到应报尽报, 避免漏报、严禁瞒报。(五清欠办牵头, 县财政局、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攻坚, 集中化解。各乡(镇)、驼梁风景区

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照台账、细化责任, 对无分歧欠款按照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的原则, 加快清偿进度; 确有支付困难的, 尚未明确还款计划的, 6月底必须签订还款协议, 制定还款计划。要做到应还尽还、应清尽清。对有分歧欠款, 要通过调解、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等途径积极推动解决。五清欠办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 对进展缓慢的乡(镇)和单位挂牌督办、限期办结。(五清欠办牵头, 县财政局、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线索核查处理。对各渠道转办的问题线索, 及时做好转办、督促、核查、反馈工作。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

由；对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账款，要限期完成清偿；对核查后确认属于受理范围但存在争议的账款，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积极推进解决。对暂时无法清偿或问题未解决的，纳入清欠台账持续跟踪推进，定期报送更新进展，直到问题完全解决。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同治理，将拖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五清欠办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拖欠信息披露。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着力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推动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

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负责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国有企业要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审计部门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中，将清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计。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造成的拖欠等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乡镇〈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严格执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违约拖欠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款应当依法纳

入预算。开展相关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信用向上下游中小企业传导。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和相关培训，增强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发挥政策信息发布平台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人行五台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继续做好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各乡（镇）、驼梁风景区管委会、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定期调度工作，组织工作会商，协调推进全县工作；负责全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投诉受理、转办核查、反馈上报工作；负责县属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完善、清偿工作，核查办理县属国有企业拖欠问题线索；负责指导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直部门（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

账完善、清偿工作，核查办理拖欠问题线索；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依托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开展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治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督促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对全公司清欠工作负总责，督促下级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对存在困难的乡（镇）或企业，要统筹制定解

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帮助落实清偿资金，限期予以办结，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

（三）强化监督问责。五清欠办将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密切跟进工作进展，对台账完善、上报及化解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调度；进一步强化工作通报、重点督办、实地督导、专项约谈等工作机制建设，对清欠台账不实、化解举措不力、还款协议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督。对瞒报漏报问题严重、工作敷衍搪塞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

维，加强对拖欠问题传导效应等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映，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舆论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加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以及国有企业要按照省纪委机关、省工信厅、省行政审批局根据

《关于对“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自查的通知》（晋纪发〔2023〕5号）和省纪委办公厅《关于严肃做好“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清查自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晋纪办〔2023〕12号）要求，将清欠工作纳入“两不一欠”工作中，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进行认真自查，落实有关部门责任，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清欠工作。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1〕13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3〕40号）文件精神，深刻汲取我市“5.22”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较大交通事故教训，提升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导向，紧紧抓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契机，围绕“减量控大”总目标，加快构建新形势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综合治理格局，创新推进农村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协同共治力量、农用车管理模式、隐患治理机制、交通安全宣传“五大建设”，切实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水平，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县（镇）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

### 三、主要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农

#### 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1. 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

2. 各乡（镇）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相关经费。

#### 3. 组织开展农用车专项

整治集中行动，要集中“上户一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一致的农用车；要采取给予适当补贴的形式集中“报废一批”无牌、超标、拼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技术标准的农用车；要集中“管理一批”农村地区农用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

## （二）进一步澄清农用车底数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

4.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农用车主要是指在农村地区使用的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有载货功能的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以及不符合国家注册登记规定的四轮电动车。各乡（镇）政府要牵头对辖区所有农用车及其驾驶人进行一次地毯式排

查，要建立农用车管理档案和台账，实行电子化管理，做到底清数明。所有的农用车上都要喷涂“严禁违法载人”字样，全面推进车身喷涂“村组识别码”和加装定位管理等工作。

5. 各乡（镇）要建立定期排查机制，每半年排查一次，动态掌握增减变量。要侧重对无牌、超标、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技术标准车辆的排查，为科学治理农村地区违规车辆提供基础数据。

6. 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路段、急弯陡坡、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忻州市农村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按期

完成农村平交路口“六项治理工程”。

### （三）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力度

7.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调研、大排查、大治理，精准分析研判交通事故规律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交通事故预防措施，联合开展季节性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8. 常态化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每年4至11月份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防范化解农忙时节农用车违法载人重大风险隐患。

9. 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

拼装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0. 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农用车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

11.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职能作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建立健全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机制，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

12. 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交通安全宣传

“七进”等活动力度，在农村地区重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式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应用农村“大喇叭”系统，常态化播报交通安全常识、警示提示等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相应成立专门机构，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把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二）强化协同共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不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商会、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构建

“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格局。

（三）强化考核问责。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 五台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探索我县庭院经济

发展模式路径，支持脱贫群众利用现有庭院发展“庭院经济”，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组织化水平，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为脱贫地区培育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符合政策。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

体。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户为主体开展庭院生产经营，加强组织引导，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采取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立足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增强庭院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带动，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

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

### （三）发展目标

一，绿化美化庭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庭院环境更加美丽。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2023年重点打造10个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村、50户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户，确保每年培育发展一批庭院经济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逐步实现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目标。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明显，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通过庭院经济获得的收入持续增加。到2025年，全县庭院经济示范户比例达到5%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村比例达到20%以上，庭院经济经营户和带动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全县人均可支

配收入平均水平。

1. 庭院经济示范乡镇。结合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村有一定规模，5个行政村以上连片发展。庭院经济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发展模式凸显，市场品牌特色显现，庭院经济成为域内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重要支撑。

2. 庭院经济示范村。高质量庭院经济带动农户参与有一定规模，参与户数占到全村常住户数的30%以上，产品和服务有较高品质和知名度。村内有发展庭院经济“明白人”，参与农户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带动，组织化、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紧密结合，成为带动农户增收的重要途径。

3. 庭院经济示范户。创新

庭院经济发展模式，探索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自主创业型，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申请小额信贷等金融支持，自筹生产资金，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龙头带动型，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发展家庭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促进企农合作共赢；互助代管型，无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农户，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发展庭院经济，避免庭院土地资源浪费；股份合作型，发挥农村经济合作社作用，鼓励农户以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

## 二、发展重点

坚持“龙头企业+”“合

作社+” “经纪人+” “互联网+” “包保单位+” “城市食堂+” 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订单统销、经纪人代销、电商直销、社会力量帮销、包保包销、定产定销等多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按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要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等特色作物，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经济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抢占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

（二）发展庭院特色养殖。要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圈舍通风透气、采光良好，畜禽分栏、分群、分区养殖，

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三）发展庭院特色加工。深入挖掘开发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加工制作；支持发展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挖掘发展红灯笼、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业；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力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四）发展庭院特色文化旅游。积极挖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依托庭院促进乡村餐饮、住

宿、采摘、农事体验、特色产品销售、生态康养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探索“私人定制”等模式，发展“休闲庭院”家庭服务。

(五) 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当地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农资配送、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生产性服务；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开展生活性服务经营活动。支持农户开办网店，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为经营农户增加收入。

### 三、工作举措

坚持“以户为基、以院为体、以业为芯、以富为本”，大力发展“小种植、小果木、小养殖、小加工、小餐饮”的

“四为”“五小”庭院经济。

#### “四为”即：

(一) 以户为基，找准发展定位。村“两委”通过全面走访农户、多方征求意见，对农户收支现状、务工意愿、技能特长等情况综合分析、逐户研判，按照“农户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各户实际，开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服务、电商营销等技能培训，实现群众“有意愿做、有技能做”。

(二) 以院为体，强化精准施策。在精准摸排的基础上，制定“有大门、有院墙、有通道、有厕所、房前有硬化、有果树、有菜地、有养殖，生活区、种植区、养殖区、储物区”分离的“八有四区”的庭院建设标准，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配套硬软件，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强有

力支撑。

（三）以业为芯，拓展庭院业态。围绕“果蔬种植、畜禽养殖、传统加工、餐饮民宿”四种主要庭院经济业态，不断探索丰富“小种植、小果木、小养殖、小加工、小餐饮”的“五小”庭院经济，通过“五小”庭院经济模式，真正拓宽庭院业态，持续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四）以富为本，持续带动增收。在发展过程中，坚持聚焦带动群众增收一个目标，持续强化人才、资金两个要素，不断夯实场所、硬件、技能三个支撑，优化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四种模式，实现参与劳务得薪金、提供场所得租金、龙头企业得利金、代管人员得酬金、股份合作得现金五类收益。

“五小”即：

（一）小种植。以“一块菜地”为主，突出特色优势，科学筛选市场前景好、便于统销统购的黄瓜、西红柿、豆角等大众种植品种，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加大食用菌、中药材等经济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为试验推广，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抢占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逐步形成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发展。

（二）小果木。以“一片果林”为主，充分利用农户庭院以及房前屋后的剩余空间，在村两委的统一组织下，因户施策、因院定产，采取“集体统筹、农户自主”种植形式，栽种以杏树、山楂等果木为

主，形成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三）小养殖。以“一窝家鸡”为主，积极推优良品种，不断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养殖效益。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由合作社牵头，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强化动物防疫，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四）小加工。以“一份特产”为主，深入挖掘开发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纳入庭院经济发展范围，支持农户参与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保护传统技艺，传承非遗文化，挖掘发展红灯笼、剪纸、木雕

等传统手工业，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油坊、醋坊、酒坊、豆腐坊等一批特色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加工制作，突出乡土味道，打造特色品牌。

（五）小餐饮。以“一桌土饭、一间客房”为主，积极挖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推进庭院经济与乡村文化、民宿餐饮等融合发展，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发展特色餐饮、特色民宿，促进乡村餐饮、住宿、采摘、农事体验、特色产品销售、生态康养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精品田园、美丽庭院，积极拓展庭院功能。

#### 四、政策支持

（一）用好资金支持政策。在适合发展庭院经济的地方，以乡（镇）为单位谋划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符合条

件的户按程序个户申报、村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开不少于10天）、乡（镇）审核、县严格论证审批后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管理。利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庭院经济给予支持，对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每户不超过2000元。

（二）用好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创业贷款，支持庭院经济发展，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行业开发庭院经济特色产业险种，增加特色产业

保险品类，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将支持乡村创业就业的政策覆盖到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细化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技术服务，带动庭院经济加快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一线培训指导，建立庭院经济培训服务团队，围绕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管理、服务产业链进行“菜单式”培训，帮助农户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问题，切实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产销对接力

度，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各级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将采购和帮助销售庭院经济产品作为重点，帮助农户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打响庭院蔬菜、庭院家禽、休闲庭院等招牌，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电商平台帮扶力度，动员电商企业与脱贫群众对接，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扩大庭院经济产品销售规模，通过直播带货、832平台等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 五、奖补和退出机制

按照庭院经济评选标准，实行“户申报、村评定、乡审核、县奖补”的方式，结合农

户庭院实际，按程序评选庭院经济示范户，每户奖补最多不超2000元；按年度动态认定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户，对验收通过且发展较好的予以补贴奖励，对经营效果不好甚至经营停滞的取消资格，停止发放补贴。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是推进乡村振兴，美化乡村环境，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各乡镇(镇)要充分认识发展庭院经济的重要作用，把庭院经济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做好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模式，明确发展目标 and 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做好指导服务。庭院经济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科

技素质参差不齐，需求多种多样，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对农民培训力度，组织科研、教学、推广部门专家、技术人员开展庭院模式研究，帮助做好产业规划，提供产前品种、模式选择，产中技术培训，产后贮藏、加工的全程指导服务，提高庭院经济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干部群众对庭院经济集约利用土地、增加农民收入、美化人居环境、助推农旅产业协调发展的认识，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农村利用闲散土地、剩余劳动力发展庭院经济，提高农村庭院空间综合利用率。加大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提高农民发展庭院经济的主动性，以点带面，带动全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全面发展。

附件：

1. 五台县“庭院经济”示范户奖补审批表
2. 五台县支持发展庭院经济资金分配表

## 附件1

## 五台县“庭院经济”示范户奖补审批表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户属性				示范类型				
家庭详细地址								
发展内容								
生产规模					拟奖补金额			
示范户发展庭院经济印证照片		(可附后)						
村委会审批意见(盖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复核意见(盖章)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户属性指: 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 示范类型指: 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文化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3. 后附个人申请、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经营性印证资料、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村公示照片等

## 附件2

## 五台县支持发展庭院经济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万元

乡镇	脱贫户		监测户		任务数	金额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白家庄镇	1079	2528	126	259	48	9.6	
陈家庄乡	1736	4329	130	267	75	15	
东雷乡	1884	4760	111	281	80	16	
东冶镇	2561	4930	146	309	110	22	
豆村镇	3316	8246	263	526	119	23.8	
高洪口乡	938	2100	82	142	41	8.2	
耿镇镇	1804	3947	123	240	78	15.6	
沟南乡	2337	5347	132	267	91	18.2	
建安镇	2047	4560	153	315	88	17.6	
蒋坊乡	1085	2622	67	154	46	9.2	
门限石乡	629	1431	54	113	28	5.6	
茹村乡	2357	5774	93	192	88	17.6	
台城镇	1427	3187	66	167	60	12	
驼梁景区	303	628	29	64	34	6.8	
阳白乡	987	1877	110	228	69	13.8	
合计	24490	56266	1685	3524	1055	211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

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12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县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应审必审，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

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同时向县政府备案。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政府

五台县人民政府

二、各乡镇、驼梁风景区

1. 东冶镇人民政府

2. 建安镇人民政府
  3. 阳白乡人民政府
  4. 台城镇人民政府
  5. 沟南乡人民政府
  6.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7. 东雷乡人民政府
  8. 茹村乡人民政府
  9. 陈家庄乡人民政府
  10. 豆村镇人民政府
  11. 蒋坊乡人民政府
  12. 耿镇镇人民政府
  13.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
  14. 门限石乡人民政府
  15.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 三、县政府工作部门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县教育科技局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县公安局
  6. 县民政局
  7. 县司法局
  8. 县财政局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县自然资源局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县交通运输局
  13. 县水利局
  14. 县农业农村局
  15. 县文化和旅游局
  1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县应急管理局
  19. 县审计局
  20. 县能源局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县统计局
  23. 县医疗保障局
  2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县信访局
  26. 县乡村振兴局
  27. 县林业局
- 三、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

**子的党的机关**

- 1. 县档案局
- 2. 县公务员局
- 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政府工作部门**

- 1. 县粮食局
- 2. 县商务局
- 3.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4. 县行政复议局
- 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6. 县文物局
- 7. 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8.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 9. 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 10. 县知识产权局

- 11.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 12. 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13. 县规划局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1.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五台管理部

**六、其他单位**

- 1. 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县税务局
- 2.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 3. 五台县气象局
- 4. 五台县烟草专卖局
- 5. 中国人民银行五台支行
- 6. 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 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	行政许可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3	行政许可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第二十九条
4	行政许可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第六条
5	行政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6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7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8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9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10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
11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12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
13	行政给付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十九条
14	行政给付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十五条
15	行政给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十八条
16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 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17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18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9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0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 第223号）第五条第二款
21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22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2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 第267号）第八条
24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5	行政确认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26	行政确认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第二款
27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28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2012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十七条
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第二十条
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条第三款
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 第16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一条
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条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第八条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 第28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体委令 第1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三条第二款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68	其他行政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72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2018年修订）第五条 《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73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的保障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 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条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
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第二款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三条第二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第三十四条
9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99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1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10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102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10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105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106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0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11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11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112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113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1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11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11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11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118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119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121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2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12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12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126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12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13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3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13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133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34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13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1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3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140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143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45	行政处罚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46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149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150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51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152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 五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

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4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

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五台、健康五台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调查,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有序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梳理我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现状,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有效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精准识别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

坚持完善制度，提升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 （三）主要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扎实开展化学物质

监测和调查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我县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

**3. 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五台县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县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省、市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我县“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5.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我县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

**6.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

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

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

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

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

**1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我县清水河、滹沱河流域、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重点河口，聚焦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 提升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县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东部区域监测技术保障中心以及省内涉及新污染物研究的科研院所、相关技术单位等，有效提升我县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

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新污染物治理方案，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教科、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税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

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执法。根据我县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税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 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

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我县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 (一) 商贸服务

#### 1. 加速“烟火气”回归。

全面抓好促消费政策落实，组织大型商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依托锦绣广场、继畲广场、向前广场、便民市场等，大力发展夜市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

参加“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等活动，推广五台美食，谋划五台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进县城商业体系建设。

通过重点支持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积极推进县城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积极培育乡村e镇，通过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基础

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我县乡村e镇加快建成运营。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研究用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乡（镇）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五台县家政服务条例》，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

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二）文化旅游体育

**5. 提振文旅市场。**持续推进与重点客源地的交流，组织文旅推介会和相关活动，打响“五台康养”文旅品牌。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强化新媒体推广运用，构建文旅“大宣传”格局。选取重要目标客源地，针对性开展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推进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文化和旅游季活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6.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创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借助驼梁、耿镇、门限

石、豆村等地的自然美景，深化与中青旅光大文化投资的战略合作。推动驼梁景区改造升级，集中连片发展颐养康养、民宿休闲、乡村旅游等产业，新建“农家乐”、特色小镇、星级酒店等，创建国家4A级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7.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业发展，集聚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等市场主体。持续发展休闲旅游，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谋划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积极组织我县康养企业参加大同康养峰会和晋城康养大会，

打响“宜居宜养宜游五台”品牌。（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8.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国家A级旅游景区标准，强化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线上线下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全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旅游氛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9.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在全县范围内举办社区运动会，积极申请承办

群众体育比赛项目。打造群众身边健身圈行动，加快新建或扩改建体育公园1个。（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 （三）养老服务

**10.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积极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全面带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

**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乡（镇）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县民政局负责）

### （四）托育服务

**13.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建设1所10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 （五）房地产业

**14.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

逾期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 （六）交通运输

**16.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7.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金融业

**18.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靠前服务实体经济，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

长。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发力，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的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用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审慎经营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贷款准入门槛，加快已授信贷款的信贷投放。提升专业镇金融服务保障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为专业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定制个性化金融方案，围绕镁合金专业镇内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跨区域融资服务。（县发展研究中心、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9.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

**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存货、应收账款等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以“一平台两中心”为载体，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强县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推动银担二八比例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开展“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行为。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优惠费率。（县发展研究中心、

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 科技服务

**20. 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带动作用。**重点聚焦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谋划科技创新研发高地。拓展科技创新平台技术领域，构建布局合理、梯队衔接的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

**21.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重点科技研发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加大创新型企业政策激励力度。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

**23. 加速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构建新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县教育科技局负责)

#### (九) 信息服务

**24. 促进软件和信惠技术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活动，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参与省级评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5.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太忻数据流量谷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新兴数字产业链发展。拓展5G+智慧矿山、智慧文旅、智慧城市建设。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良性发展，带动全县数字经济稳步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十）高端商务服务

**26.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7. 积极参与会展活动。**

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给予相关业务指导，帮助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28.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

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提升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发展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促进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组织县直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结对共建、交流培训、巡回办证等方式支持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

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29.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在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点科技项目，积极争取省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提升我县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县教育科技局负责）

**30.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配合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探索

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

####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1.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鼓励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积极引导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土地托管。通过开放办社企业、基层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惠农服务中心等涉农主体，进一步推动土地托管服务，不断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加快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全产业链服务。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搭建为农服务平台，着力培育惠农服务载体，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4.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严格按照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5.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

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6.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鼓励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赋能作用，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与协调发展。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加强线

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推进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云建设年度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人行五台支行、邮政五台县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8.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及行业协会制定服务业相关标准。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 39.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

落实好国家、省、市及我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在职职工30人以下免征

残保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等税费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人行五台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0.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

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

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省、市、县财政5:2:3比例负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2.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

各部门要将加快服务业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部门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

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